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1〕60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刘筠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了鼓励我校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积极进行科研创新活动，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刘筠奖学金”暂行条例》（校行发研究生字〔2009〕4号）的相关规定，我校将继续开展2021年度“刘筠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将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理学、工学、医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科门类以录取的招生专业代码为准）。

二、申报条件及原则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水平，没有受过任何法律、行政处罚；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良；
3. 科研成绩突出，取得高水平成果（包括高水平论文、国内外发明专利等）1项以上；

4. 原则上已获国家奖学金的不重复参评;
5. 同等条件下, 贫困学生优先。

三、评审名额和奖金额度

2021 年共评选“刘筠奖学金”十名, 其中博士研究生五名, 每名奖金 4000 元, 硕士研究生五名, 每名奖金 2000 元。

四、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本人填写书面申报材料 (见附件 1), 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 学院汇总申报材料,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材料 (成绩单、科研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 填写汇总表 (见附件 2) 后, 报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科。

3. “刘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4. 学校主管校长批准。

五、评委组成

学校成立“刘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我校具有教授职称的多名知名专家组成。

六、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_____年度“刘筠奖学金”申请表 (研究生院网站

“培养管理”板块的“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_____年度“刘筠奖学金”申请汇总表(研究生院网站“培养管理”板块的“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附件 1

_____年度“刘筠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号		层次	
所在 学院			所学 专业代码			所学专业及研究 方向名称			
录取 类别				导师 姓名					
个人学 习成绩 科研成 果及家 庭经济 状况 简介									

主要 获 奖	奖项名称				等 级	颁奖部门	颁奖时间	排名
主要 科研 成果	高水 平论 文一 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及期数		排名
	学术 著作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排名
	科研 课题	级别	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	主持或参与
	发明 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排名
导师审核材料 意见		导师签名：						
所在学院研究生 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所在 学院 审核 意见	导师组成员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刘筠奖学 金”评审 委员会意见		研究生院负责人（公章）：						

说明：1、此表由本人填写，要求正反两面打印（不得加页）。如内容详实，请另附个人情况综述。

2、获奖及科研成果只填报在校期间研究发表的成果。

3、导师组成员应有5人以上签名。

附件 2

年度“刘筠奖学金”申请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序号	申报学院	学生姓名	学号	年级	层次	所学专业代码	所学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主要科研成果(注明刊物级别,署名排序)	是否贫困生	获国家奖学金时间(如果没有,请填写“无”)